附件1

赣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流程

| **序号** | **工作环节** | **主要工作内容** | **时间安排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组织准备 | 1．各教学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制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和安排； 2．各教学学院对指导教师资格进行审查；3．对指导教师、学生及教学人员进行动员，明确相关管理规章制度；4．各教学学院分专业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程组，结合专业要求审查各专业申报选题，确定选题；5．检查落实实验（训）条件、场所，以满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需要。 | 第六学期第18周或第3短学期——第七学期第2周 |
| 2 | 选 题 | 1．公示选题，指导教师、学生双向选择，院（系）调整并确定选题结果；2．各教学学院将选题情况汇总后报送教务处备案。 |
| 3 | 开 题 | 1．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广泛查阅文献资料，撰写文献综述；2．组织学生开题，填写开题报告书；3．各教学学院检查学生开题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。 |
| 4 | 中期检查 | 1．检查内容包括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展、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等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、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的学习纪律情况、指导教师到位情况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落实及组织管理情况等；2．各教学学院组织各教研室、指导教师、学生开展自查；3．学校组织专家开展专项检查。 | 第七学期第18～19周——第八学期第2周 |
| 5 | 撰写论文 | 初稿、其它过程稿 | 1．学生初步完成课题研究内容； 2．各教学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开展毕业论文写作专题讲座，指导学生规范撰写论文；3．学生按相关规范撰写论文（设计）初稿，由指导教师提出指导、修改意见；4.学生根据指导教师对初稿提出的指导、修改意见，继续修改、撰写，并及时提交指导教师审阅。 | 第八学期第3～8周 |
| 定稿 | 1．学生根据指导教师提出的指导、修改意见，完成毕业论文定稿；2．按规范装订成册后，提交指导教师最终评阅。 | 第八学期第9周前 |
| 6 | 评 阅 | 1．各教学学院提前拟定评阅、答辩工作具体安排，并将工作安排报送教务处备查；2．指导教师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阅，写出评阅意见并评定论文成绩；3．学生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本及相关材料提交指导教师，并做好答辩准备；4．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评阅答辩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评阅答辩。 | 第八学期第6～9周 |
| 7 | 答 辩 | 1．学生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制作若干份，提交给所在答辩小组的全体教师；2．答辩教师应提前审阅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拟订答辩提纲，作好答辩准备；3．学生参加公开的小组答辩，答辩过程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；4．答辩小组复查学生答辩资格，拟定答辩意见，评定答辩成绩，折算综合成绩，推荐等级。 | 第八学期第10～11周 |
| 8 | 审 核 | 1．各教学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答辩工作过程，确定优秀论文（设计），复核答辩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；2．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后报送教务处备案；3.教务处开展毕业论文质量及成绩评定抽查。 | 第八学期第12～13周 |
| 9 | 档案管理 | 1．学生根据规范要求将论文（设计）初稿、过程稿、定稿、开题报告书、指导教师评审表、答辩评审表、成绩评定表等装入专用的论文档案袋中，经指导教师审查通过后提交教学学院存档；2．各教学学院整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材料，规范档案管理，保管期为五年；3．各教学学院在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保管期满后，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。 | 第八学期第13～15周 |
| 10 | 总结评优 | 1．各教学学院组织评定本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并按要求推荐参评本年度“江西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”学生人选；2．参评本年度“江西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”学生提交相关材料（电子文档）；3．各教学学院对各专业毕业论文进行质量分析，同时总结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提交总结报告和相关分析材料；4．教务处总结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健全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；5．教务处组织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专项检查、评估。 | 第八学期第15周 |

**注：**为保证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根据专业特点及教学要求，各教学学院可将相关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开始时间适当提前，但必要的工作流程及各环节要求不变。